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建波先生、杨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杨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